

臺北縣立金山高中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補充實施要點增(修)條文對照表

依據：1. 依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字第 0970480096 號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。

2.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。

3. 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。

項次	修訂條款	原條款內容	修訂後條款內容(草)	備註
1	第二條：	實施對象： 高中部學生學生。	實施對象： 97 學年度起入學高中部學生。	
2	第三條：	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並以評定等第	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不評定分數等第	第二條
3	第四條	德行成績依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...	全部刪除	
4	第五條 改為 第四條	並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得性表現、出席狀況、獎懲紀錄、社團活動、生活競賽等有關加減分，初評後提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評量項目： 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 二、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	第二條 n

			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 三、獎懲紀錄。 四、出缺席記錄。 五、具體建議。	
5	第七條 改為 第六條	病假不予減分。	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，不予減分，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(是否依公教員工請假給假規定辦理)	十四條、第十六
6	第十條 改為 第九條	德育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，凡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仍列為丁等者，應予輔導轉學、	德育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，凡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仍列為丁等者，學年平均為丁等者應予輔導轉學、	
7	第十一條	增加	全學期曠課累積達 42 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予輔導轉學。	第十八條。
8	第十二條	本實施要點經得擬定「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辦法」及相關考察表格，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八條：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PS 第四條刪除後，第五條向前為第四條以下類推